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慕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裕理
被　　告　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憲
訴訟代理人　林殿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銷售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（原名稱為慕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改名為慕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主張依據兩造間簽訂之「委託銷售合約書」為本件請求，查上開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所發生一切糾紛，如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省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合約書影本1件在卷可憑，兩造就因上開合約書所生訴訟，顯然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